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3號

原告 楊濟豪

訴訟代理人 謝政翰律師

林宗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錡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車身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返還原告，並偕同原告將系爭汽車移轉登記至原告或原告指定之第三人名下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汽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經原告陳報與系爭汽車款式、出廠年份相似之汽車於中古網站上之銷售價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